

**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科技領域議題小組－設備組第 2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紀錄	廖珮涵專案助理
出席人員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蔡視察宜靜、胡教師馨文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科長瑞龍、謝程式設計師麗玲、國立清華大學王副教授為國、劉怡君計畫助理、吳哲源計畫助理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廖珮涵專案助理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。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請資料司報告網路普及化建置計畫草案，並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 陳一鳴執行秘書：宜蘭縣針對資訊教室相關設備建置作業，前置採專案方式進行盤點規劃與空間丈量，後採行租賃案包含教室、電腦及網路，建議回到縣市端的網路中心執行，或聘任資訊工程師巡迴各校，以維持學校的穩定運作。
- (二) 丁志仁常務理事：建議將宜蘭縣的作法定立為標準作業流程，請各縣市參考。
- (三) 黃順彬教師：電腦教室經費預算編列以一般性支出方式較為理想。

決 議：

建請資科司依以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並於 2 月 9 日大會中進行報告：

- 一、建議納入資訊教育總藍圖願景與目標。
- 二、民國 98 年擴大內需建置校園資訊設備，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現況分析。
- 三、相關經費來源及編列方式。
- 四、建議依循學習階段優先順序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。
- 五、由於 107 課綱科技設備等級提高相關管理及維護，建議研擬相關配套，使各縣市統一。
- 六、針對各縣市政府後續辦理事項，進行相關規劃。

案由二：請國教署報告科技領域設備基準研修現況以及經費籌編情形，並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(一) 王為國副教授：國教署與清華大學團隊於 1 月 9 日召開設備基準會議，根據上次會議紀錄：

1. 針對科技領域教學資訊科技設備個人電腦主機—螢幕（教師及學生用），備註一欄已修正為，「採購時應以符合教學需求為原則，並可採用適合教學之電腦主機（含螢幕、筆記型電腦）。」
2. 資訊科技基本設備之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，已修正為「機電開發模組」。
3. 關於生活科技之木工集塵設備系統是否列為必備設備，考量並非所有學校皆會開木工課程，於會後蒐集與會師長之意見，並納入 2 月份設備會議進行研議。
4. 生活科技教學設備建議納入數位科技設備，1 月份會議尚無定論，將於 2 月份會議再行研議。

- (二) 資料司黃程式設計師麗玲：國中小資訊電腦教室經費將由資料司進行編列，現行電腦教室以 28 班以下排一間電腦教室作為基準，由於因應 107 課綱設備之需求，及少子化之影響，需瞭解當前各縣市班級數量以利進行經費估算。
- (三) 目前設備僅編列桌上之操作型工具，關於通風設備、電路設備及工作桌部分，請縣市自行處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國教署及清華大學團隊於 2 月 3 日前提供國中小資訊教室數量數據，並先以 25 班以下排一間電腦教室供資料司進行經費編列。
- 二、關於教室通風設備、空間建置、配電及防漏電設備與工作桌是否由縣市端自行處理，提供國教署參考，以利縣市四月份經費編列之規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